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冲回已计提的部分辞退福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冲回已计提的部分辞退福利的议案》。本次冲回已计提的部分辞退福利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冲回辞退福利的情况概述

2004 年公司落实市委、市政府深化企业用工制度改革要求，解决当时面临的用工形势，减轻发展包袱，使广大员工现实及长远利益得到有效保障，企业得以持续发展，开始实行带薪离岗政策。2014 年，公司按照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—职工薪酬》要求，结合实际，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。

2019 年 4 月 10 日，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受让公司 29% 股份事宜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，成为公司控股股东。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为提高人力资源使用效率，结合离岗员工返岗意愿，公司调整人力资源策略，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在《员工带薪离岗管理办法》基础上，出台《关于员工带薪离岗管理的补充规定》，允许离岗员工返岗工作，替换三方用工岗位。对有返岗意愿的离岗人员，根据各部门岗位需求，经岗前培训及笔试后安排岗位，共有 130 名离岗员工返岗工作。

由于返岗员工的未来薪酬在以往年度已经计提，根据《企业会

计准则第 9 号——职工薪酬》有关规定，需要将以往计提的返岗人员辞退福利冲回。

二、冲回辞退福利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冲回辞退福利冲减当期费用，影响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增加4,912万元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冲回辞退福利的合理性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冲回辞退福利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以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冲回辞退福利事项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冲回已计提的部分辞退福利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本次冲回已计提的部分辞退福利事项，是依据公司规章制度，按照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——职工薪酬》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决策程序规范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能够向投资者提供更真实、准确、可靠的会计信息，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次冲回已计提的部分辞退福利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3.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
4. 监事会关于冲回已计提的部分辞退福利的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6 月 6 日